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Mirxes Holding Company Limited之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mirxes

TO KNOW. TO ACT.

Mirxes Holding Company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股份代號：2629)

- (1) 建議授出發行授權；
 - (2) 建議授出購回授權；
 - (3)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 (4) 建議續聘核數師；
- 及
- (5)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Mirxes Holding Company Limited謹訂於2025年6月27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中環法院道太古廣場港島香格里拉5樓天山及廬山廳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6至20頁。隨函附奉股東週年大會使用之代表委任表格。該代表委任表格亦刊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mirxes.com)。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將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的指示填妥，並盡早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惟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即2025年6月25日(星期三)上午十時正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撤銷論。

2025年6月5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4
附錄一 說明函件	9
附錄二 建議重選董事詳情	12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6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以下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A*STAR」	指	新加坡科技研究局，新加坡貿易和工業部下屬法定機構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2025年6月27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中環法院道太古廣場港島香格里拉5樓天山及廬山廳舉行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6至20頁
「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經不時修訂）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BTI」	指	生物處理科技研究院，一個由A*STAR出資的新加坡國家研究院
「開曼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公司法（經修訂）（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本公司」	指	Mirxes Holding Company Limited，一家於2020年11月17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責任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核心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釋 義

「發行授權」	指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或處理不超過於授出發行授權的相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數目20%的額外股份（包括自庫存銷售或轉讓任何庫存股份）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5年5月30日，即本通函刊發前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日期」	指	2025年5月23日，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日期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或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M Diagnostics」	指	M Diagnostics Pte. Ltd.，一家於2020年6月12日在新加坡註冊成立的公司，並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MiRXES Lab」	指	MiRXES Lab Pte. Ltd.，一家於2018年6月26日在新加坡註冊成立的公司，並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MiRXES Singapore」	指	MiRXES Pte. Ltd.，一家於2014年3月14日在新加坡註冊成立的公司，並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提名委員會」	指	董事會提名委員會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首次公開發售前股份獎勵計劃」	指	於2021年3月17日以董事會書面決議案及股東協議採納本公司的首次公開發售前股份獎勵計劃，及於2021年6月4日以股東書面決議案採納本公司的首次公開發售前股份獎勵計劃

釋 義

「購回授權」	指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的一般授權，以於授出購回授權的相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購回不超過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數目10%的股份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新加坡元」	指	新加坡法定貨幣新加坡元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001美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新加坡」	指	新加坡共和國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收購守則」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頒佈的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購回守則（經不時修訂）
「庫存股」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美元」	指	美國法定貨幣美元
「%」	指	百分比

mirxes

TO KNOW. TO ACT.

Mirxes Holding Company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股份代號：2629)

執行董事：

周礪寒博士(首席執行官)
鄒瑞陽博士
何豪傑先生

非執行董事：

朱興奮博士(主席)
樂貝林博士
柳達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林倩麗博士(別名：TSUI Sin Lai Judy)
方曉先生
馬露玲女士

註冊辦事處：

89 Nexus Way
Camana Bay
Grand Cayman
KY1-9009
Cayman Islands

**新加坡主要營業地點及
總辦事處：**

1 Biopolis Drive
#02-02/03 Amnios
Singapore 138622

**中國主要營業地點及
總辦事處：**

中國
浙江省湖州市
安吉縣遞鋪街道
半島中路198號
2幢1層26號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銅鑼灣
希慎道33號
利園一期
19樓1920室

敬啟者：

- (1) 建議授出發行授權；
 - (2) 建議授出購回授權；
 - (3)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 (4) 建議續聘核數師；
- 及
- (5)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發出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下列建議：(1)授出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2)授出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3)重選退任董事；及(4)續聘核數師。

1. 建議授出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為確保靈活性及給予董事酌情權，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第1項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發行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配發、發行及／或以其他方式處置不超過有關發行授權的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數目20%的額外股份（包括自庫存銷售或轉讓任何庫存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276,342,331股繳足股份，本公司並無持有庫存股份。待第1項普通決議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通過後，假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後及直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本公司將根據發行授權獲准發行最多55,268,466股股份。

此外，待第2項普通決議案獲單獨批准後，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第3項普通決議案以批准加入本公司根據第2項普通決議案所載的購回授權購回的股份數目，以擴大第1項普通決議案所述的發行授權，惟該等額外股份（包括自庫存銷售或轉讓任何庫存股份）最多為於有關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的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數目的10%。董事謹此聲明，彼等並無即時計劃根據發行授權發行任何股份。

發行授權（包括經擴大發行授權）（倘獲授出）將於下列時間屆滿（以最早者為準）：(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ii)任何適用法律或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及(iii)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授予董事的授權時。

2. 建議授出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為確保董事具靈活性及酌情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第2項普通決議案，以批准授予董事購回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購回最多佔於有關購回授權的相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數目10%的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276,342,331股繳足股份，本公司並無持有庫存股份。待第2項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並假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後及直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本公司將可根據購回授權購回最多27,634,233股股份。董事並無即時計劃以行使購回授權。

購回授權(倘獲授出)將於以下最早發生者屆滿:(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ii)任何適用法律或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及(iii)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授予董事的授權時。

上市規則規定須向股東寄發有關建議購回授權的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一。該說明函件載有一切合理所需資料,以便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有關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3.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108(a)條,當時的三分之一董事(或如其人數並非三或三的倍數,則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的董事人數)應輪值退任,惟每名董事(包括以指定任期獲委任的董事)須至少每三年於股東週年大會輪值退任一次。因此,周礪寒博士、鄒瑞陽博士及朱興奮博士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並符合資格及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提名委員會亦已審閱及考慮各退任董事各自的經驗、技能及知識,並向董事會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重選所有退任董事以供股東批准。

上述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的退任董事的詳情及彼等為董事會多元化以及董事會的觀點、技能及經驗作出的貢獻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4. 建議續聘核數師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176(a)條,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本公司核數師。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已表示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的年度獲續聘為本公司核數師。

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批准續聘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核數師酬金。

5.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為釐定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將於2025年6月24日（星期二）至2025年6月27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記錄日期將為2025年6月27日（星期五）。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2025年6月23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6.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6至20頁，會上（其中包括）將向股東提呈普通決議案，以考慮及批准以下各項：(1)授出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2)授出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3)重選退任董事；及(4)續聘核數師。

7. 代表委任表格

隨函附奉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該代表委任表格亦刊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mirxes.com)。無論閣下是否有意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將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的指示填妥，並盡早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惟無論如何不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即2025年6月25日（星期三）上午十時正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撤銷論。

8. 以投票表決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股份獎勵計劃的相關條款及規則，由首次公開發售前股份獎勵計劃信託持有的未歸屬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為3,045,114股）須就本通函中的所有決議案放棄投票，而其他股東則毋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放棄投票。

董事會函件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以及組織章程細則第72條，於任何股東大會上提呈表決的決議案須以投票方式表決，惟大會主席可(根據上市規則)准許純粹涉及程序或行政事項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因此，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各項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表決。

於投票表決時，每名親身出席或由受委代表或(倘股東為法團)其正式授權代表為出席的股東將就其為持有人的每股繳足股份擁有一票投票權。有權投超過一票的股東毋須盡投其票或以同一方式盡投其票。

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後按上市規則第13.39(5)條規定的方式刊發投票表決結果公告。

9. 責任聲明

本通函(董事願就此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所載的詳情乃遵照上市規則，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準確完備，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通函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10. 建議

董事認為下列各項建議決議案，(1)授出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2)授出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3)重選退任董事；及(4)續聘核數師，均符合本集團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所有決議案。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Mirxes Holding Company Limited

執行董事兼首席執行官

周礪寒博士

謹啟

2025年6月5日

以下為根據上市規則須向股東發出有關建議購回授權的說明函件：

已發行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為276,342,331股已繳足股份，本公司並無持有庫存股份。待授出購回授權的決議案獲通過後，並假設於股東週年大會前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本公司將獲准於截至(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ii)任何適用法律或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iii)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有關授權（以較早者為準）止期間內，購回最多27,634,233股股份，相當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的10%。

購回理由及資金

董事相信，向股東尋求一般授權使本公司可購回其股份，此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

於行使購回授權時，董事可根據市況及本公司於股份購回相關時間的資本管理需求，議決於結算任何有關購回後註銷所購回的股份，或持有該等股份作為庫存股份。購回股份以供註銷或會導致本公司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增加（視乎當時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另一方面，在遵守上市規則、組織章程細則及開曼群島法律的情況下，本公司購回及持作庫存股份的股份可按市價在市場上轉售，以為本公司籌集資金，或轉讓或用作其他用途。僅當董事認為購回將令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受益時，方會進行股份購回。

對於任何存放於中央結算系統（「中央結算系統」）以待在聯交所轉售的庫存股份，本公司應(i)敦促其經紀不得就存放於中央結算系統的庫存股份向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發出任何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指示；及(ii)如派付股息或作出分派，在股息或分派的記錄日期之前，從中央結算系統提取庫存股份，並以本身名義將其重新登記為庫存股份或將其註銷，或採取任何其他措施，確保其不會行使任何股東權利或收取任何權益，倘該等股份以本公司本身名義登記為庫存股份，有關股東權利或權益將依照適用法律中止。

購回股份的資金須來自根據組織章程細則、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可合法作此用途的資金。預期任何購回所需的資金將來自購回股份的繳足股本及本公司的可分派溢利，以及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可合法作此用途的任何資金。

董事並無即時計劃行使購回授權且僅於彼等認為購回符合本公司最佳利益的情況下，方會行使權力進行購回。董事認為，倘購回股份的授權於建議購買期間內任何時間獲悉數行使，與本公司截至2024年12月31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刊發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編製日期）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披露狀況相比，可能會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或資產負債狀況造成不利影響。然而，倘行使購回授權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需求或其資本負債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不建議行使購回授權。

一般事項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倘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概無董事或彼等各自的任何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現時有意向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只要相關規則適用，彼等將根據上市規則、組織章程細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行使購回授權。

概無核心關連人士知會本公司，表示目前有意在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的情況下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或承諾不會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本公司已確認，說明函件及建議股份購回概無任何異常之處。

收購守則

倘根據購回授權購回股份導致一名股東於本公司投票權所佔權益比例增加，則就收購守則規則32而言，該項增加將被視為收購投票權。因此，一名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股東（定義見收購守則）可取得或鞏固對本公司的控制權（視乎股東權益的增加水平而定），因而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提出強制收購建議。除上文所述者外，董事並不知悉因根據購回授權購回任何股份而引致的收購守則項下任何後果。

倘購回股份將導致公眾人士所持已發行股份少於25%（或聯交所釐定的其他指定最低百分比），則上市規則禁止公司在聯交所進行購回。倘購回股份將導致公眾人士持股份少於指定最低百分比，則董事不擬購回股份。

本公司進行的股份購回

於上市日期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期間內，本公司概無於聯交所或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股份。

股價

股份自上市日期起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包括該日）在聯交所錄得的最高及最低交易價如下：

月份	最高價格 港元	最低價格 港元
2025年		
5月（自上市日期起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31.05	29.00

以下為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的退任董事（根據上市規則規定）詳情：

下文載列進行重選的退任董事履歷詳情及其他資料：

周礪寒博士（「周博士」），41歲，於2020年11月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兼首席執行官。彼於2023年7月調任為執行董事。彼主要負責對本集團業務與戰略發展及全球營運進行總體指導。

周博士一直為本公司多家附屬公司（其中包括MiRXES Singapore、MiRXES Lab及M Diagnostics）的董事。周博士亦於2014年5月至2017年8月擔任MiRXES Singapore的首席技術官，並自2017年9月起一直為MiRXES Singapore的首席執行官。

周博士於生物技術行業（尤其是生物製藥領域）擁有逾15年工作經驗。於創立本集團之前，周博士於2008年12月至2013年4月於新加坡－麻省理工院術聯盟下屬的新加坡國立大學化學製藥工程項目擔任研究員。周博士於2013年5月至2014年5月於BTI, A*STAR擔任研究科學家。

周博士致力於開發創新型癌症檢測解決方案。彼早期成就包括共同開發新的miRNA qPCR檢測平台，以及用於發現miRNA生物標誌物及治療靶點的集成型工作流。彼亦為用於基因藥物治療的新試劑、用於胃癌診斷的miRNA生物標誌物及用於早期乳腺癌診斷的血清miRNA生物標誌物等新技術的發明者或共同發明者。

周博士於2007年6月自新加坡的新加坡國立大取得生命科學專業理學學士學位。彼於2012年12月自新加坡的新加坡國立大楊潞齡醫院取得博士學位。周博士於2015年獲《麻省理工科技評論》評為35歲以下科技創新青年。彼於2017年獲新加坡科技研究局頒發A*STAR科學企業家獎，於2021年獲安永會計師事務所頒發安永新加坡年度企業家獎，於2021年獲新加坡國立大頒發新加坡國立大學傑出青年校友獎、於2021年獲《新加坡商業評論》頒發SBR卓越管理獎年度執行官（生物技術）及於2022年獲Gen.T X瑞信社會影響力大獎。周博士於2023年獲《商業時報》提名為第38屆新加坡商業獎年度青年商業領袖。

周博士曾為以下已註銷公司的監事：

公司名稱	成立地點	主要業務活動	註銷日期	狀態
天津微普康科技有限公司	中國	健康服務	2021年4月2日	因股東自願清盤註銷
一裁方舟(天津)科技有限公司	中國	健康服務	2019年5月7日	因股東自願清盤註銷

周博士確認(i)概無由於其不當行為導致註銷；(ii)彼並不知悉因相關註銷而已對其或將對其提起任何未決或潛在申索；及(iii)相關註銷並無涉及不當行為或過失。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周博士以實益擁有人身份，於1,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0.36%；以信託創始人及受益人身份，於18,660,556股股份中擁有權益，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6.75%；及以信託創始人身份，於15,16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5.49%。

周博士已於2025年5月12日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由上市日期起計為期三年，可根據服務合約之條款及條件或任何一方給予另一方不少於兩個月之事先通知予以終止，並可根據組織章程細則之規定膺選連任。周博士將不會收取任何酬金作為董事袍金。

鄒瑞陽博士（「鄒博士」），39歲，於2020年11月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兼首席技術官，並於2022年11月獲委任為本公司副首席執行官。彼於2023年7月調任為執行董事。彼主要負責本集團技術及診斷測試，並監察本公司於中國的附屬公司及實體的營運。

鄒博士亦一直為本公司多家附屬公司（包括（其中包括）MiRXES Singapore、MiRXES Lab及M Diagnostics）的董事。鄒博士於2015年5月至2017年8月擔任MiRXES Singapore的首席科學官，並自2017年9月起一直為MiRXES Singapore的首席技術官。

鄒博士於生物技術行業（尤其是生物製藥領域）擁有逾16年工作經驗。於創立本集團之前，鄒博士曾於新加坡國立大學擔任研究助理及於BTI, A*STAR擔任研究科學家。

鄒博士為用於慢性心力衰竭診斷及預後方法、用於表達核酸序列的組合物及方法、用於胃癌診斷的microRNA生物標誌物等新技术的發明者或共同發明者。

鄒博士於2007年6月自中國南開大學及中國天津大學取得分子科學與工程專業工學學士學位及理學學士學位。彼於2014年10月獲得新加坡的新加坡－麻省理工學院聯盟下屬新加坡國立大學博士學位。鄒博士於2017年獲新加坡科技研究局頒發A*STAR科學企業家獎、於2019年獲杭州市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局頒發杭州新秀十佳創業者獎、於2021年獲安永會計師事務所頒發安永新加坡年度企業家獎、於2021年獲《新加坡商業評論》頒發SBR卓越管理獎年度執行官(生物技術)、於2022年獲ZAODX頒發的金篩獎，於2022年獲36氬與Kingpin Communications頒發36氬2022全球華人精英Power 100獎項，及於2022年獲福布斯中國頒發2022全球華人精英TOP 100獎項。

鄒博士曾為以下已註銷公司的董事：

公司名稱	成立地點	主要業務活動	註銷日期	狀態
天津微普康科技有限公司	中國	健康服務	2021年4月2日	因成員自願清盤註銷
一裁方舟(天津)科技有限公司	中國	健康服務	2019年5月7日	因成員自願清盤註銷

鄒博士確認(i)概無由於其不當行為導致註銷；(ii)彼並不知悉因相關註銷而已對其或將對其提起任何未決或潛在申索；及(iii)相關註銷並無涉及不當行為或過失。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鄒博士以實益擁有人身份，於1,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0.36%；以信託創始人及受益人身份，於17,860,556股股份中擁有權益，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6.46%；及以信託創始人身份，於15,16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5.49%。

鄒博士已於2025年5月12日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由上市日期起計為期三年，可根據服務合約之條款及條件或任何一方給予另一方不少於兩個月之事先通知予以終止，並可根據組織章程細則之規定膺選連任。鄒博士將不會收取任何酬金作為董事袍金。

朱興奮博士(「朱博士」)，66歲，於2021年1月獲委任為董事並調任為非執行董事。朱博士於2021年1月獲委任為董事會主席。彼目前亦擔任本公司首席科學顧問。彼主要負責參與制定本集團的企業與業務策略。

朱博士於生物化學方面擁有逾23年研究經驗。彼於2016年1月獲新加坡的新加坡國立大學聘任為副教授。

朱博士曾於新加坡－麻省理工學院學術聯盟下屬的新加坡國立大學任職，於2001年1月至2006年1月為Mol Eng of Biol & Chem Systems的成員，隨後於2006年6月至2016年6月為化學製藥工程項目的聯合主席及成員。朱博士於2010年7月至2016年7月於BTI, A*STAR擔任兼職科學研究員，並於2014年7月至2018年7月於A*STAR生物轉化創新平台擔任首席科學家。

朱博士於1982年7月自英國帝國理工學院皇家科學院取得生物化學專業副學士學位。彼於1985年12月自英國倫敦大學眼科研究所取得博士學位。朱博士於2017年獲新加坡科技研究局頒發A*STAR科學企業家獎及於2021年獲新加坡總統頒發總統技術獎。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朱博士以實益擁有人身份，持有32,419,381股股份之權益，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1.73%。

朱博士已於2025年5月12日與本公司簽訂服務合約，任期為由上市日期起至三年，並可根據服務合約之條款及條件或任何一方給予另一方不少於一個月之事先通知予以終止，並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之規定重選連任。朱博士將收取每年60,000新加坡元的董事袍金。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上述各重選董事概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的任何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視為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上述董事概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於過去三年亦無於其他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此外，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上述董事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成員或主要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概無有關上述董事重選的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亦無有關上述董事的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的任何規定予以披露。



TO KNOW. TO ACT.

Mirxes Holding Company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股份代號：2629)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Mirxes Holding Company Limited(「本公司」)將於2025年6月27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於香港中環法院道太古廣場港島香格里拉5樓天山及廬山廳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以處理下列事項：

普通決議案

考慮及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1. 考慮及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不論有否修改)：
 - (i) 在下文第(iii)段的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地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授權，以配發、發行及／或以其他方式處理本公司額外股份(包括自庫存銷售或轉讓任何庫存股份)或可轉換為股份的證券，或可認購本公司股份或該等可換股證券的購股權、認股權證或類似權利，並作出或授出可能須行使該等授權的要約、協議及／或購股權(包括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的債券、認股權證及債權證)；
 - (ii) 上文第(i)段的批准乃給予本公司董事任何其他授權以外的額外授權，並將授權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作出或授出可能須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的要約、協議及／或購股權；
 - (iii) 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根據上文第(i)段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不論根據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的股份總數，除根據本決議案第(i)段所配發者外，不包括根據：
 - (1) 任何供股(定義見下文)；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2) 根據本公司任何股份計劃（如適用）授出或行使任何購股權或獎勵，或當時採納以向本公司董事、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高級職員及／或僱員及／或其項下指定的其他合資格參與者授出或發行可認購股份的購股權或購買股份的權利的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
- (3)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配發及發行股份以代替股份的全部或部分股息的任何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或
- (4) 根據本公司發行的任何現有可換股票據或附帶權利可認購或轉換為股份的本公司任何現有證券的條款行使認購權或轉換權而發行的任何股份，不得超過下列各項之總和：
 - (a) 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數目的20%；及
 - (b) （倘董事會獲第2及3項決議案授權）本公司於第2項決議案獲通過後購回的本公司股份總數（最多相當於第2項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數目的10%），

而有關批准亦須受此限制；及

(iv) 就本決議案而言：

- (1) 「有關期間」指自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至下列最早時限止期間：
 - (a)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b) 任何適用法律或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及
 - (c)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授予本公司董事的授權時；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2) 「供股」指於本公司董事指定的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的本公司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持有本公司股份比例提呈發售本公司股份或發行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賦予權利可認購本公司股份的其他證券（惟本公司董事可就零碎配額或經考慮任何本公司適用司法權區或任何適用於本公司的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的法律或規定下的任何限制或責任，或就決定上述法律或規定項下的任何限制或責任的執行或範圍可能涉及的費用或延誤後，作出其認為必要或權宜的豁免或其他安排）。

2. 考慮及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不論有否修改）：

- (i) 在本決議案第(ii)段的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根據所有適用法律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並在其規限下，於聯交所或本公司股份可能上市並就此根據股份購回守則獲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本公司股份；
- (ii) 根據本決議案第(i)段的批准將予購回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數目的10%，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數額限制；
- (iii) 待本決議案第(i)及(ii)段各自獲通過後，撤銷本決議案第(i)及(ii)段所述的該類之前已授予本公司董事而仍然有效的批准；及
- (iv)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至下列最早時限止期間：

- (1)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2) 任何適用法律或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及
- (3)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授予本公司董事的授權時。
3. 考慮及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不論有否修改）：待通過本通告所載第1及2項決議案後，擴大根據本通告所載第1項決議案授予本公司董事行使本公司權力的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或以其他方式處理本公司額外股份（包括自庫存銷售或轉讓任何庫存股份），並作出或授出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利的要約、協議及購股權，方式為於本公司董事根據該有關一般授權可能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的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中，加入相當於本公司根據本通告所載第2項決議案授出的授權所購回的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的數額，惟該經擴大數額不得超過上述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數目的10%。
4. (A) 重選周礪寒博士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 (B) 重選鄒瑞陽博士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 (C) 重選朱興奮博士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5. 重新委任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及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本公司核數師的酬金。

承董事會命

Mirxes Holding Company Limited

執行董事兼首席執行官

周礪寒博士

香港，2025年6月5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附註：

- (i) 除特別指明者外，決議案詳情均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6月5日的通函。本通告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 (ii) 凡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以上受委任代表代其出席、發言及投票。受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iii)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的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的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盡快但不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即2025年6月25日（星期三）上午十時正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的文書將被視為已撤銷。
- (iv) 所有於2025年6月27日（星期五）營業時間結束時（香港時間）為本公司股份登記持有人的人士將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 (v) 如屬任何股份的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名有關人士均可親身或委派代表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有關股份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有關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則於本公司股東名冊內就有關股份排名首位的上述出席者將有權就有關股份投票。
- (vi) 為釐定股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將於2025年6月24日（星期二）至2025年6月27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記錄日期將為2025年6月27日（星期五）。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所有已填妥的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須不遲於2025年6月23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送交本公司的香港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以進行登記。
- (vii)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本通告所載所有決議案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以投票方式表決。
- (viii) 就上述第1、2及3項決議案而言，本公司董事謹此聲明，彼等並無即時計劃根據相關授權購回任何股份或發行任何新證券。
- (ix) 就上文第2項決議案而言，本公司董事謹此聲明，彼等將行使一般授權賦予的權力，在彼等認為就本公司股東的利益而言屬適當的情況下購回本公司股份。按上市規則規定編製並載有必要資料的說明函件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6月5日的通函附錄一，以供股東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批准本公司購回其本身股份的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 (x) 倘第1及2項決議案獲本公司股東通過，第3項決議案將提呈股東批准。
- (xi) 就上文第4項決議案而言，周礪寒博士、鄒瑞陽博士及朱興奮博士，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惟符合資格並願意膺選連任。上述退任董事的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6月5日的通函附錄二。

截至本通告日期，董事會包括(i)執行董事周礪寒博士、鄒瑞陽博士及何豪傑先生；(ii)非執行董事朱興奮博士、樂貝林博士及柳達先生；及(iii)獨立非執行董事林倩麗博士、方曉先生及馬露玲女士。